联合国 A/S-23/7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

1. 大会在 2000 年 6 月 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会员国组成：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举行了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出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2 日关于出席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除其他事项外,对秘书长的备忘录进行了补充更新,指明了在备忘录编写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函。

5. 正如备忘录第 1 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收到了以下 62 个会员国以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形式送交的其出席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不丹、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圭亚那、冰岛、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缅甸、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6. 正如备忘录第 2 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以下 74 个会员国以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电报或电传,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写信或发普通照会的形式,将其出席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代表的任命情况通知了秘书长：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7. 正如备忘录第3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参加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以下 46 个会员国尚未将其出席特别会议代表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但它们先前已经授权其常驻代表代表其出席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会议而不限于某一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多米尼加、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汤加、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下述4个会员国尚未将其出席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代表的任何资料通知秘书长: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和帕劳。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提及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6、7 和 8 段提及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长。

10. 委员会在审议了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后,决定采取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相同的立场。

11.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2 日备忘录中提到的出席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须遵循本报告第10段中的决定。”

12.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5 段)。该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